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95號

抗 告 人 達寬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致成

代 理 人 張珮琦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藝術廣場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全事聲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見民國103年8月19日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本件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本院審酌全案情節，認無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使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核先敘明。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

01 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
02 定有明文。則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
03 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
04 假扣押，必因釋明而有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
05 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06 三、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為世界巧克力夢公園股份有
07 限公司（下稱世界夢公園公司）股東，於民國108年間將該
08 公司股份以新臺幣（下同）1,180萬元售予相對人，雙方約
09 定相對人應自108年7月20日起至109年10月30日止給付價金
10 完畢，相對人並開立7張支票予伊；然相對人因資金不足與
11 伊協議由鄭瑤婷自108年8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電匯20萬元
12 至伊指定銀行帳戶，三方於108年7月23日簽立購入股權付款
13 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詎鄭瑤婷給付100萬元後即未
14 給付，伊得依買賣契約或系爭協議書請求相對人或鄭瑤婷給
15 付1,080萬元。伊多次催告，於112年1月19日寄發存證信
16 函，相對人均置之不理，且依系爭協議書開頭所載，相對人
17 於108年7月23日已經營不良，資產已達無資力狀態，其自承
18 資金調度困難，始須由鄭瑤婷代替給付，然鄭瑤婷根本無資
19 力，上開100萬元均由相對人匯款，而109年受疫情拖累，更
20 加無力負擔債務，自109年疫情開始即不再匯款。相對人實
21 際負責人為鄭瑤婷，其同時為祥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灩
22 公司）負責人，相對人帳戶係由祥灩公司會計部管理，祥灩
23 公司又遭原法院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7472號支付命令在
24 案，相對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顯然無法排除，相對人資
25 產隨時可能遭鄭瑤婷或祥灩公司挪用他處，有日後不能強制
26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伊並願以現金供擔保，聲請就相對人
27 之財產於1,08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原法院司法事務官
28 於112年2月21日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68號裁定駁回抗告人
29 假扣押之聲請；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原法院以抗告人未
30 能釋明本件有假扣押原因，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裁
31 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

01 裁定，准對相對人為假扣押。

02 四、查抗告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1,080萬元債權存在，有世界夢
03 公園公司股權證書、系爭協議書及支票7紙為據，可認其就
04 本件有金錢請求一事已有釋明。惟就假扣押原因部分，抗告
05 人主張伊多次催告，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而相對人已經營不
06 良，資產已達無資力狀態，又鄭瑤婷根本無資力，債務中之
07 100萬元均由相對人匯款，受疫情拖累，自109年疫情即不再
08 匯款，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提出存證
09 信函、系爭協議書、鄭瑤婷財產所得資料、抗告人存戶交易
10 明細等為據。然上揭存證信函僅能釋明相對人有債務不履行
11 之情況，而系爭協議書上雖載「相對人資金調度問題」，但
12 此為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之緣由，難認相對人現有財產已瀕
13 臨成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
14 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可認其日後有不
15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自不得僅以相對人未於
16 受催告後依約給付，即認有假扣押原因存在。

17 五、抗告人又主張相對人實際負責人為鄭瑤婷，其同為祥灩公司
18 負責人，相對人銀行帳戶由祥灩公司會計部管理，該公司遭
19 原法院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7472號支付命令，相對人日後
20 變動財產可能性顯無法排除，資產隨時可能遭鄭瑤婷或祥灩
21 公司挪用他處，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
22 並提出鄭瑤婷財產所得資料、抗告人存戶交易明細、商工登
23 記資料查詢結果、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1828號刑事判決、
24 原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472號支付命令為據。惟相對人乃
25 法人，鄭瑤婷為自然人，係不同之權利主體，各自獨立，相
26 對人之資力財產狀況，與鄭瑤婷個人資力財產係屬二事，而
27 抗告人之存戶交易明細、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鄭瑤婷財
28 產所得資料等證據，係有關鄭瑤婷個人資力財產狀況之釋
29 明，難認可用以釋明相對人現有瀕臨無資力之證據；至於本
30 院104年度上易字第1828號刑事判決，乃祥灩公司出納人員
31 許琇華侵占祥灩公司款項之紛爭，與相對人無涉，況依商工

01 登記資料查詢結果所示，祥灝公司於85年12月11日設立，相
02 對人於93年10月1日設立，兩公司現仍營業中，並無停業、
03 清算或結束營業之情事，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事證釋明相對
04 人有將處分、變動或換價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
05 為不利益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
06 蹤或隱匿財產等情狀，難認其對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
07 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亦未能補釋明之欠缺，依前揭說
08 明，其對相對人為假扣押之聲請，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
09 告人之異議，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
10 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3 民事第十九庭

14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15 法 官 郭佳瑛

16 法 官 潘進柳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廖婷璇